

收文編號：1100002966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39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加強對各消防訓練中心提報訓練計畫之審查與指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008228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消防署加強對各消防訓練中心提報訓練計畫之審查與指導、確實辦理消防役專業訓練之評核，務必規劃縝密、完整之訓練並落實執行，以提高人員專業技能，保障勤務安全」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審查總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羅美玲、立法委員王美惠、立法委員賴惠員、本部部長室、國會組、消防署（主計室、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加強對各消防訓練中心提報訓練計畫之審查與指導、確實辦理消防役專業訓練之評核，務必規劃縝密、完整之訓練並落實執行，以提高人員專業技能，保障勤務安全。」

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審查內容

消防役乃專業性高之替代役別，且考量服役 6 個月之短期役男比例將逐漸增長，爰建請消防署加強對於各消防訓練中心提報訓練計畫之審查與指導、確實辦理消防役專業訓練之評核，務必規劃縝密、完整之訓練並落實執行，以提高人員專業技能，保障勤務安全。

貳、目前辦理情形

- 一、本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消暑訓字第 1091122884 號函請各服勤單位依規定辦理專業訓練，時間為 1 星期以上，並自第 218 梯次起實施。
- 二、鑑於消防役役男協勤項目除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輔助性勤務外，另協助防火宣導、消防用水源、消防栓調查、消防裝備器材保養維護、值班、通訊聯絡、傳達命令、受理報案、維護駐地安全、備勤、支援處理緊急事故、公益服務及其他臨時指派之輔助性行政工作。為提高替代役男上述項目專業職能，業請各服勤單位將前述課程列入專業訓練計畫中，同時檢附課程表以供本署審查，如役男役期及經費允許時，請各服勤單位增加消防替代役男訓練課程項目或授課時數，以有效發揮其訓練專長。
- 三、為強化各消防機關服勤單位辦理消防役役男專業訓練執行成效，確實辦理消防役專業訓練之評核，提高人員專業技能，保障勤務安全，本部特訂定「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役役男服勤單位專業訓練自主評核計畫」，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前消暑第 1101700251 號函頒各級消防機關憑辦，自 222 梯消防替代役役男甄選起

實施，必要時由本署派員至各服勤單位實地督導、訪查及複核。

參、結語

透過各消防機關服勤單位辦理消防役役男專業訓練，加強替代役對消防勤業務運作生活與服勤紀律要求，俾利於役男服役期間，發揮訓練成效及所長，以應協助各項勤業務之需要，同時透過專業訓練計畫審查及評核機制，以落實辦理成效，提高人員專業技能，保障勤務安全。